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張鈺琳
電話：02-23565132
電子郵件：moi1515@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127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10127941-Attach1.pdf)

主旨：有關建議修改生父認領須提出DNA親子鑑定報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101年3月8日法律決字第10000053870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0年11月23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00028035號函。

二、按法務部上開函略以：「認領係生父對於有真實血統聯絡的非婚生子女承認其為父而領為自己子女之行為，具形成權性質，無須得非婚生子女或生母之同意，其行使方式，法律既未明定生父應以訴為之，生父自不必以訴請求。由於認領為不要式行為，極易為之，又係單獨行為，無須得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之承諾，故民法第1066條為期認領之真實，特以明文賦予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以否認權。……認領登記，縱非認領之成立要件，仍屬行政處分，生父之認領及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認領之否認，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第1066條規定所發生之效力，倘欲為戶籍登記，戶政機關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40條、第43條

等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本於職權審認之。」

三、戶政事務所受理認領登記，考量認領之立法目的，在使非婚生子女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原則上審酌生父、母協同提出之認領同意書、判決認領之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生父撫育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血統真實性之文件資料(如DNA親子鑑定報告)，認定生父與非婚生子女間具有真實血緣關係，同時生父須與生母約定該非婚生子女之從姓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至若生父未得生母同意申辦認領，戶政事務所仍先受理認領登記，並將登記情形通知被認領人之生母，俾利生母考量是否依民法第1066條之規定行使否認權；如有生母行方不明或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等特殊案件，則由生父提出親子關係鑑定報告書辦理認領登記。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本部各單位30日）、戶政司

